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1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70,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70,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93,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0,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2,464,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464,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464,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464,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64,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1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67.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1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7.52 万股 ?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69.00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69%。

(3)授予价格:28.3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总人数为 172 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9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4)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后)》以及《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 28.30 元调整为每股 27.6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次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 年 5 月 9 日	27.60 元/股	169.00 万股	172 人	31.00 万股
预留授予	2022 年 9 月 6 日	27.60 元/股	31.00 万股	4 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2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7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 90133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4,617,727.61 元,较 2021 年增长 14.86%,2022 年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4,886,100.0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9,503,827.61 元,较 2021 年增长 22.47%,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100%。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 / 0.9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7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7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 67.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67.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52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9 日。

(二)归属数量:67.52 万股。

(三)归属人数:170 人。

(四)授予价格:27.60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0.8	40%
2	梁宝玉	财务总监	2	0.8	40%
3	苏振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	0.8	40%
4	李树强	核心技术人员	2	0.8	40%
5	陈信锗	核心技术人员	2	0.8	40%
6	罗利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	0.6	40%
7	刘钢	核心技术人员	0.8	0.32	40%
小计			12.3	4.92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3 人)			156.5	62.60	40%
总计(170 人)			168.8	67.52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72 名,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期不能归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7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7.5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1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4)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后)》以及《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 28.30 元调整为每股 27.6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00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1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对以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00 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决议关联董事苏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7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7.5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决议关联董事苏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4.81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0.3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 为转增股本率,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4.81-0.35)/(1+0.40)=60.33$ 元/股。

综上,本次"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84.81 元/股调整为 60.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5 月 12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940,707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不送红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7,931,7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776,116.0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 91,172,7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319,104,464 股。公司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收盘后,因"高测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7,932,097 股。因"高测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7,932,0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76,233.95 元(含税),转增 91,172,83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9,104,93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8,080,330	23,232,132	81,312,4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9,851,767	67,940,707	237,792,474
A 股	169,851,767	67,940,707	237,792,474
三、股本总数	227,932,097	91,172,839	319,104,93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940,707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19,104,936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4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 转 8323

电子信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8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2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分项汇总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金额(元)
增值税返还	18,254,599.76
盐城热电拆迁补偿	7,970,291.44
企业扶持款	6,078,000.00
建设补偿	4,506,459.52
土地税返还	2,478,694.80
技改工程财政补助	1,746,57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93,967.53
脱硫脱硝电除尘改造补助	1,158,008.82
中信保扶持款	968,688.45
高技能人才鉴定人社局补贴	593,979.20
其他政府补贴	3,357,514.26
总计	48,806,775.78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 4,880.68 万元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0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江苏公司增持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公募 REIT 份额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公司增持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份额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实施捐赠江苏省慈善总会帮扶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上海电力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公益慈善项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公司增持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份额的公告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发售,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募集份额 8 亿份,发售价格 9.800 元/份,募集总额 78.4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认购基金份额 2.72 亿份,占基金份额总数的 34%。

基于对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江苏公司拟对基金进行增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公司增持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公募 REIT 份额的议案》,同意江苏公司增持基金不超过 4%的份额,具体份额由江苏公司自行决定,增持金额不超过 4 亿元。江苏公司在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并公告后 6 个月内,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通过竞价或大宗交易买入方式进行增持。

江苏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届满后 6 个月内不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biomed),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物医药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咨询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电子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